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停牌，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3、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4、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 第 105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深交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

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5、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6、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62 号),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7、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62 号), 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8、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请示》, 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9、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回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并在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申报。

## 二、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拟进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所在的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同时政策环境也发生了较大转变,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审慎研究, 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 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 三、后续工作安排

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将于本次停牌期间与相关各方就相关协议部分条款进行重新商议, 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

案。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确定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将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